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1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方晨安

被告 黃米鈴即文化脆皮車輪蛋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於起訴後言詞辯論終結前遷移住所而送達不合法，為兼顧當事人權益，而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5日下午2時2分許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香君